

#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2011年1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国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次预留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对授予安排核实后认为：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股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0日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，并完成登记、公告等相关程序，上述授权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、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要求，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